**“预算管理一体化下的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”高级研修班**

**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培训背景**

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了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财政部新颁布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并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颁布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发改委令第16号）对必须招标项目进行重新认定。政府采购制度不仅规范和节省了财政支出，也承担起更多政策功能，有力支持了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。随着政府采购规范性、透明度的不断提高，对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、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促进政务公开都有着直接推动作用。

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特点，可以依据资产管理工作的基本需求，重视政府采购以及内部控制工作，通过优化整合，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，实现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化发展。为帮助各单位人员深入学习政府采购及其在国有资产管理的应用，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，规范采购流程，有针对性地解决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业务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培训优势与政策制定背景资源出发，于2024年继续举办“预算管理一体化下的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”高级研修班培训项目。

**二、课程内容**

**（一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动态解析与应用**

1.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解读

2.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解读

3.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解读

4.财预〔2017〕87号文解读

5.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解读

6.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解读

7.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投标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异同

8.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解读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程序解读**

1.政府采购当事人与投标人管理

2.政府采购程序管理

3.政府采购方式管理

4.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

**（三）招投标业务解析**

1.政府采购招标业务管理

2.政府采购投标业务管理

3.政府采购评标与中标业务管理

4.政府采购合同管理

5.案例解析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实务操作及法律风险防范**

1.采购活动过程中各程序的时间要求

2.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与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的区别

3.政府采购物有所值与最低价中标的冲突与融合

**（五）政府采购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的应用**

1.政府采购预算

2.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制度

3.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部控制

4.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

**（六）资产管理最新政策解读**

1.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解读

2.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解读

3.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解读

**（七）资产业务会计核算实务**

1.资产取得

2.资产无偿调拨、出售、出让与转让

3.资产置换

4.资产捐赠

5.资产报废与毁损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1.各地招投标采购监管部门、公管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；

2.各单位从事招标采购、基建工程、纪检监察、财务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；

3.招标代理、项目管理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**四、培训师资**

所有课程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，授课老师分别来自高校、实务届、政府部门，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。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

**五、培训时间地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到时间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结束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3月12日全天 | 3月13日-15日 | 3月15日17点 | 北京 |
| 4月9日全天 | 4月10日-12日 | 4月12日17点 | 成都 |
| 5月21日全天 | 5月22日-24日 | 5月24日17点 | 西安 |
| 7月9日全天 | 7月10日-12日 | 7月12日17点 | 青岛 |
| 8月20日全天 | 8月21日-23日 | 8月23日17点 | 北京 |
| 9月24日全天 | 9月25日-27日 | 9月27日17点 | 海口 |
| 10月15日全天 | 10月16日-18日 | 10月18日17点 | 成都 |
| 11月12日全天 | 11月13日-15日 | 11月15日17点 | 珠海 |
| 12月3日全天 | 12月4日-6日 | 12月6日17点 | 北京 |

### 六、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

1.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人民币3600元/人（不含食宿）。

食宿费：住宿房型、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。

2.缴费方式

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、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。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汇款账号：1100 1020 1000 5603 0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（201）

**特别提示：**培训班如确定开班，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《开课通知》。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，学院有权取消该班，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。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、误工费损失等，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七、结业及考核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研修班结业证书（电子版）。

**八、联系我们**

联系人：吴老师

电话：010-64505065

邮箱：wut@mail.nai.edu.cn